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07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新雨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幸福小区红星路126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车辆防盗设备；滑板车（车辆）；架空运输设备；婴儿车；雪地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水上运载工具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